



东阳智能

NEEQ : 872527

惠州市东阳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DONG YANG SMAR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7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张锦海
职务	董事长
电话	0752-2520550
传真	0752-2620823
电子邮箱	info@dys.hk
公司网址	www.dys.hk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西北侧 A2 厂房 (516006)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1,828,527.22	35,816,582.21	1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090,218.06	29,762,077.63	7.82%
营业收入	40,544,714.22	30,384,094.17	33.4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8,140.43	226,155.66	79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63,598.86	200,286.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4,320.05	-3,131,145.49	-13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0.9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1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	0.99	8.08%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8,333,333	27.78%	0	8,333,333	27.7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00,000	16.67%	0	5,000,000	16.67%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1,666,667	72.22%	0	21,666,667	72.2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5.00%	0	15,000,000	5.0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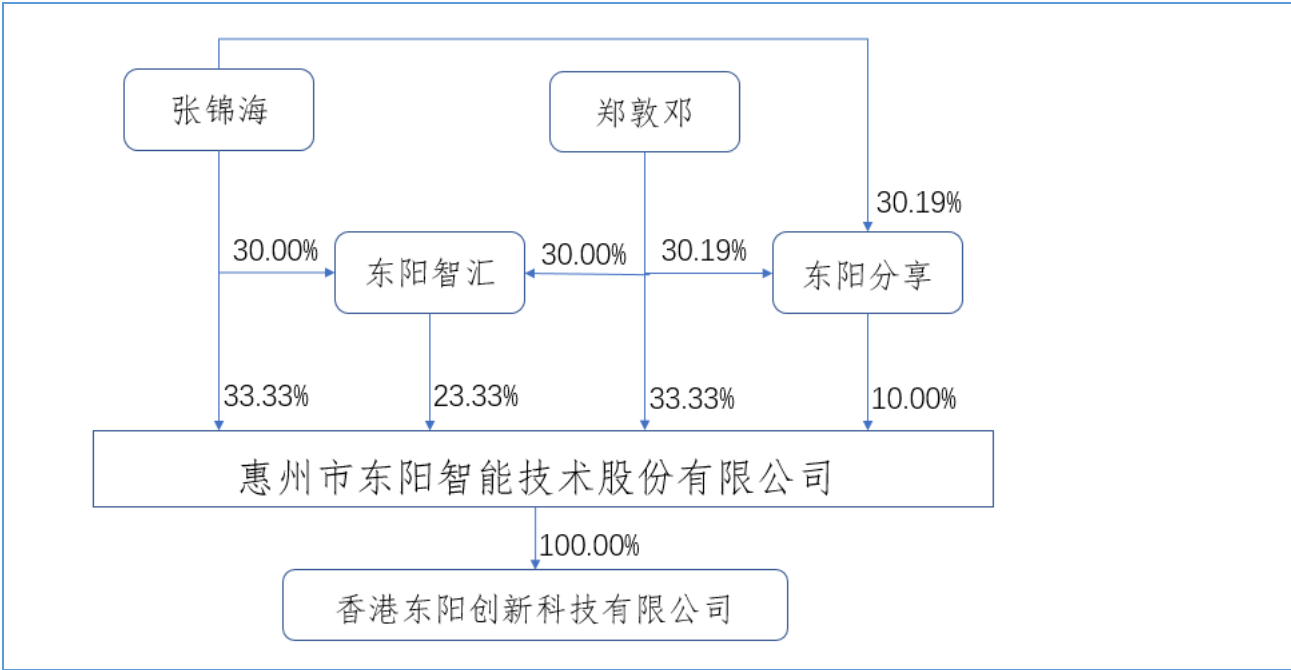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郑敦邓	10,000,000	0	10,000,000	33.33%	7,500,000	2,500,000
2	张锦海	10,000,000	0	10,000,000	33.33%	7,500,000	2,500,000
3	惠州东阳智能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0	7,000,000	23.34%	4,666,667	2,333,333
4	惠州东阳智能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10.00%	2,000,000	1,000,00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00%	21,666,667	8,333,33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惠州东阳智能智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惠州东阳智能分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张锦海与郑敦邓共同控制，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 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二中列示。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格式（2017）”）和《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以下简称“格式（2017）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格式（2017）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格式（2017）解读要求，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格式（2017）进行调整。

本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7）的主要影响如下：

（i）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年度内本公司无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事项。

（ii）政府补助

本公司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采用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如下：

- 对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将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的摊销方式由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改为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进行分配；

（iii）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

本公司根据格式（2017）和格式（2017）讲解的规定，对 2016 和 2017 年发生的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利润表的列报。采用该格式后，本公司修改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中单独列示资产处置收益。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利润总额产生影响。

（2）变更对当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香港东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